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丰泽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12月26日
公告日期:2011年12月21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1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2011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基金丰泽B份额
场内简称:丰泽B
2.基金类型:债券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4.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丰泽A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A”)和丰泽B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丰泽A和每份丰泽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丰泽A和丰泽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丰泽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在扣除丰泽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丰泽B享有,亏损以丰泽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丰泽B 承担;丰泽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总额:2,898,411,590.90份,其中,丰泽A为1,998,319,294.54份,丰泽B为 900,092,296.36份(截止2011年 12月19日)
7.丰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截止2011年12月19日)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丰泽B
9.丰泽B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67,846,963.00份(截止2011 年12月19日)
10.丰泽B的交易代码:150061
11.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3.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丰泽B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丰泽B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7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丰泽B发售日期:自 2011年11月2日至 2011年11月11日
5.丰泽B发售价格:1.00 元人民币
6.丰泽B发售期限:10天
7.丰泽B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和柜台(场外)。
8.丰泽B发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广州分公司。
2)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9.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1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8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898,411,590.90份,其中,丰泽A为1,998,319,294.54份,丰泽B为900,092,296.36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83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2月2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丰泽B
5.交易代码:15006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67,846,963.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参考净值的披露:开放式基金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丰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1年12月19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01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 167,679.28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166,511,718份,占99.2045%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335,245份,占0.7955%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00,608	57.49
2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4,166	29.79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1,944	11.92
4	李爱萍	110,009	0.07
5	肖文	36,670	0.02
6	洪思聪	28,950	0.02
7	郑泉	19,299	0.01
8	叶丽红	10,615	0.01
9	钟剑锋	10,001	0.01
10	卢杏妹	10,001	0.01
合计		166,732,263	99.3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如
3.总经理:邓召明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13037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三家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0%、49%、1%。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基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公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量化投资部
负责公司量化投资管理工作。
机构投资部
负责社保基金和其它委托理财业务的投资管理工作。
研究部
在公司既定的投资理念和研究理念的基础上,以系统性的研究方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公司投资部门提供持续有效的支持。
机构理财部
负责开展专户理财、社保、企业年金等除投资以外的业务。
集中交易室
负责执行公司既定的各基金的投资指令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市场发展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管理及服务工作。
营销策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策划。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业务推广以及公司网站的建设、更新、内容维护等工作。
登记结算部
负责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严格监控,及时防范风险事件的发生。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产品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规划与发展策略以及产品设计、产品管理和产品研究工作,完善公司产品线,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国际业务部
负责QDII等海外投资研究等相关业务。开展QDII基金投资组合管理;进行产品研究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投资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北京分公司
主要负责北方地区的基金销售业务。
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武汉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中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广州分公司
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基金销售业务。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43人。其中:正式员工222人,外包员工21人。员工学历分布为:博士14人,占员工总数5.8%;硕士135人,占员工总数55.5%;本科79人,占员工总数32.5%;大专及以下学历15人,占员工总数6.2%。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张戈0755-82825720
1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和2只封闭式基金及五只社保投资组合。旗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有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A、普天债券B、普天收益)、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有基金普惠、普丰;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个委托投资组合。
15.本基金基金经理
戴钢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广东民安证券研究发展部,担任研究员;2005年9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等职。2011年11月任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戴钢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注册资本:410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联系人:王瑛
2.主要人员情况
徐进,托管业务部总经理,13年金融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部、代理业务部,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6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10只,其中6只已到期,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362.37亿元。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止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2月19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1年12月1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5,410,169.16
结算备付金	2	-
存出保证金	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646,989,912.00
其中:股票投资	5	-
债券投资	6	646,989,91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衍生金融资产	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345,3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	148,600,931.41
应收利息	11	5,878,395.08
应收股利	12	-
应收申购款	13	-
其他资产	14	-
资产总计:	15	3,152,179,407.65
负债:		
短期借款	1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
衍生金融负债	1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	149,542,312.83
应付赎回款	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	612,365.09
应付托管费	23	174,96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	306,182.54
应付交易费用	25	-5,759.85
应交税费	26	-
应付利息	27	24,958.35
应付利润	28	-
其他负债	29	250,000.00
负债合计	30	250,905,02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	2,898,411,590.90
未分配利润	32	2,862,79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2,901,274,38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	3,152,179,407.65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19日,丰泽分级债券型基金份额净值1.001元 ,基金份额总额2,898,411,590.90份;丰泽A 基金份额净值1.002元,基金份额总额1,998,319,294.54份;丰泽B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00,092,296.36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1年12月19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46,989,912.00	20.53
	其中:债券	646,989,912.00	20.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5,300,000.00	74.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10,169.16	0.17
6	其他资产	154,479,326.49	4.90
7	合计	3,152,179,407.65	1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 2011 年12月19 日止未持有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截至 2011 年12月19 日止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46,989,912.00	22.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46,989,912.00	22.30

(五)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年12月19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名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102	11广汇01	171,700,000.00	5.92%
2	112044	11中泰01	102,320,000.00	3.53%
3	122775	11咸阳投债	100,000,000.00	3.45%
4	112045	11宗申债	69,524,640.00	2.40%
5	112047	11海大债	60,288,000.00	2.08%
合计			503,832,640.00	17.37%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年12月1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600,931.41
应收利息	5,878,395.0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
其他	-
合计	154,479,326.49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及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1年12月19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未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查阅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分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分额的基金分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在分级运作期内,依据本基金合同享有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分额的基金分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丰泽A和丰泽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分额的基金分额持有人”);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